

公司法新制暨工商議題解析

蘇仁偉會計師

壹、閉鎖性公司介紹

一、修法重點

重點一：股權安排具彈性，保留創業團隊主導權

創新作法	說明
1.可以在公司章程上明定對股份轉讓的限制並以50人為股東人數上限 (§356-1, §356-5) 2.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具有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 (§356-7) 3.公司僅得洽特定人發行新股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356-11, §356-12) 4.股東間之表決權行使契約或股東之表決權信託 (§356-9)	1.公司在草創初期強調股東間的信賴感，因此以公司章程限制股份轉讓，並參酌外國(新加坡、香港)立法例，限制股東人數。 2.公司創辦人可有效保有公司經營主導權 (1)具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 (2)具有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 3.由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都涉及公司資本額之變動及股東人數的增加因而讓公司僅得洽特定人詢購，將有效確保公司具有閉鎖性特徵。 4.得藉由股東間之表決權行使契約或股東之表決權信託，有效鞏固現有經營團隊在公司之主導權。(如阿里巴巴與軟銀與雅虎間之表決權契約)

重點二：降低門檻，鼓勵新創與對外引資

創新作法	說明
1.公司資本在一定比例內，得以信用、勞務出資 (§356-3) 2.發行無面額股票 (§356-6) 3.發行無表決權但享有較優紅利分派之特別股 (§356-7) 4.公司僅得洽特定人發行新股 (§356-12) 5.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	1.允許缺乏資金的年輕創業家，得以本身之信用或專業技能(勞務)作為出資設立公司，減少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 2.發行無面額或低面額股票減輕創業在創設公司時之資金壓力，降低創業門檻。 3.公司在尋求新資金挹注，無面額股票機制不僅可吸引新資金的進入，也可兼顧原有股東權益之維持。 4.公司在新一輪的資金挹注時，需要具備因應公司現階段發展所需具有特定經驗或資源之創投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或之天使投資人加入。

認股權公司債 (§356-11)	5. 公司可針對不同需求投資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有效吸引公司所需資金。
---------------------	---

重點三: 多次分派盈餘，有助新創事業引才留才

創新作法	說明
1. 公司每半年分派盈餘（非公開發行公司僅能年度分派）(§356-10) 2. 可對公司優秀員工發行新股(§356-12) 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356-11)	1. 公司可以每半年將經營事業所獲得之盈餘分派給股東，有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2. 公司為激勵認同發展前景之員工，可對現有員工發行新股，搭配無票面額股票之發行，將有效留下現有公司人才。 3. 公司可針對不同需求之員工、潛在合作夥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不僅有效吸引公司所需資金，同時奠定雙方策略合作之基礎。

重點四: 簡化公司治理機制，增加經營效率

創新作法	說明
1. 公司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或由股東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召開股東會(§356-8) 2. 公司盈餘之分派可經由監察人查核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356-10)	1. 因應現行企業經營全球化趨勢，可讓公司股東可運用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或不實際集會增加公司決策效率。 2. 公司不僅可每半年分派盈餘，其盈餘之分派更可經由監察人查核後，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無須經由股東會承認。

重點五: 兼顧保障少數股東與交易安全

作法	說明
1. 公司於章程標明閉鎖性，並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站(§356-2) 2. 公司之出資及資本額，須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356-3) 3. 公司股份轉讓時，應給予相關書面文件(§356-5)	1. 使交易相對人便於查詢所交易的對象為閉鎖性公司。 2. 確保公司的資本額及資本(產)內含之充實，保障交易安全。 3. 關於公司股份轉讓的限制，應在股份轉讓時以書面文件記載並交付受讓人。 4. 受讓人可以向公司請求給予公司章程影本。 5. 鑒於公司經營團隊已可藉由複數表決權特

4. 維持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治理機關設置:董事會、股東會及監察人(§356-8, §356-10)	別股、具否決權特別股或股東表決權協議鞏固經營權,因此仍維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機關之設置,保障少數股東。
---	--

二、閉鎖性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差異比較

	閉鎖性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人數限制	50 人以下 (§356-1 I)	無特別限制
發起人出資方式	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356-3 II)	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充之。(§131 III)
公司能否限制股東轉讓股份?	是,並須以章程限制之。(§356-1 I、§356-5)	否,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163 I)
公司能否發行無面額股?	是,可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356-6 I)	否,僅能發行票面金額股,且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140 I)
公司能否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可以。(§356-7③)	依通說實務見解,本於一股一權原則,不可以。
公司得否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可以。(§356-11)	不可以,僅得私募普通公司債。(§246 I)
新股發行時,是否保障原有股東有新股認購權?	無。(§356-12 III)	有。(§267 III)
閉鎖性公司其他重點補充提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經股東會全體同意,變更為閉鎖性公司。(§356-14) •閉鎖性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為非閉鎖性公司。(§356-13) 	

三、重要問答集

Q1: 發起人或股東以信用、勞務抵充出資應如何課稅?

A1: 依據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59120 號令:

1. 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之股權,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該股權依公司章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應以該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公司章程未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應以取得股權日為可處分日,以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2. 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

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3. 公司於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股權時免予扣繳，但應於可處分日次年一月底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Q2：新創事業成立閉鎖性公司從事電子商務，若其不需要實體營運處所，而以創辦人或股東自家作為公司登記地址，其適用的課稅方式為何？

A2：關於眾多網拍業者反映以自用住宅作為營業登記場所，將無法享有自用住宅的稅率部分，經由協調之後，依據財政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128120 號令略以「原供住家使用之房屋，作為從事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登記場所，惟實際交易均於網路交易平台完成，且該房屋未供辦公或堆置貨物等其他營業使用者，仍准繼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其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用地，亦准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Q3：股東人數 50 人，是法人？還是自然人？可以外國人嗎？有比例的限制嗎？

A3：針對股東資格並無限制，自然人或法人或外國人均可為股東，並無比例限制。至於外國人來我國投資，則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辦理。

Q4：若公司原股東人數為 49 人，其中 1 人死亡，因繼承轉讓時，導致股東超過 50 人怎麼辦？繼承之限制是否需要在章程上訂定？

A4：因繼承致股東人數增加超過 50 人之情形，繼承之限制可在章程上訂定。

Q5：關於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中有規定信用或勞務出資的「一定比例」，請問這「一定比例」如何計算？

A5：經濟部在 104 年 9 月 9 日以經商字第 10402423740 號公告：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一定比例，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指勞務、信用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但為避免實務認定上之複雜，對閉鎖性公司在信用、勞務出資之「一定比例」的認定採取從寬之累進認定，亦即資本額達三千萬以上之公司，其信用、勞務合計抵充出資之股數以資本額未達三千萬部分之二分之一，加計資本額三千萬以上部分之四分之一來計算。

舉例：某閉鎖性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並發行 400 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套用前述計算方式，其信用、勞務合計得抵充出資之總股數為 175 萬股。計算說明： $(3,000 \text{ 萬} * 1/2 + 1,000 \text{ 萬} * 1/4) / 10 = 175 \text{ 萬}$ 。

Q6：勞務及信用出資若超過一定比例時，是否需要變更為非閉鎖股份有限公司？

A6：勞務及信用出資不得超過一定比例係強制規定，公司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Q7：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勞務或信用出資之會計處理方式為何？

A7：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以勞務或信用出資，例舉若干樣態如下：股東以其專業技能提供一定期間之勞務或股東以其聲譽為公司產品代言促銷等。相關會計處理原則為：若股東履約期間為一年以上，通常具有一年以上經濟效益，公司宜認列為預付費用，再依其經濟效益隨時間經過或使用消耗情況，攤提費用，例如：自

對公司產生經濟效益年度開始，以股東擔任職務、代言之年數，分年於逐年年底，依其性質轉列薪資費用、廣告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

(經濟部 104 年 7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402419190 號函)

Q8：勞務及信用出資之股東，若聲譽下降或變為傷殘人士，是否可以減資？或拋售股權？

A8：按公司法尚無「拋售股權」一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仍適用本法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辦理（公司法第 168 條、168 條之 1 參照）。

Q9：新創企業中，新創團隊為新創企業核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可否限制新創團隊股東股份轉讓？

A9：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份轉讓並非絕對禁止，惟股東股份之轉讓須受到章程之限制，須在符合限制條件下，方可進行股份轉讓；主要原因在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相較，除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相同都是資合性公司外，因股東間具有高度緊密關係，又股東人格特性及創業團隊往往是閉鎖性公司價值所在，此一特性仍與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不同。基於該項特性，閉鎖性公司應於章程中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所稱轉讓限制，如可約定股東轉讓股份需要公司同意或其他股東全體同意等。據此，可維持新創公司創業團隊核心成員之穩定性。

Q10：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若採無票面金額股票時，其發行價格可否低於新臺幣壹元？

A10：無票面金額股之發行價格，公司法並無限制，如公司所定之發行價格低於新臺幣壹元，尚無不可。

貳、有限合夥介紹

一、概述

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主要是由 1 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及 1 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依據合夥契約共同組成、具有法人格之組織體。原則上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有限合夥人則僅就其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責。

二、重點

1. 有限合夥係由 1 名以上負無限責任之普通合夥人，及 1 名以上就其出資額負責之有限合夥人組成，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為具有法人格之營運主體。
2. 有限合夥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未經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法律行為。
3.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分別依其於有限合夥之角色、定位而負不同之責任。普通合夥人係實際經營業務之人；有限合夥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
4.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或勞務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

金、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

5. 有限合夥之運作，多採契約約定方式進行，如資本額及盈餘分派等事項，較公司組織具有彈性，對於經營者而言，具有激勵機制。

6. 容許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於辦理分支機構登記後，可在我國境內營業。

三、有限合夥組織之特性（誘因）

1. 投資者與經營者分離：有限合夥人僅負責出資，合夥業務之管理則交由普通合夥人負責，提供單純投資者與積極經營者合作新模式。

2. 普通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負無限責任，但有限合夥人僅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組織負責。

3. 彈性之收益分派機制：允許各合夥人以契約約定盈餘分派的方式，及1年不以分派1次盈餘為限，得提高普通合夥人得享有分配之比例。

4. 得於合夥契約中明定合夥之存續期限，與公司永續經營不同。

四、有限合夥與閉鎖性公司之比較說明

	有限合夥	閉鎖性公司
立法目的	1. 使商業組織型態多元化，滿足不同投資人需求。 2. 具法人格。以契約約定成員間權利義務。	1. 使公司型態多元化，滿足不同投資人需求。 2. 具法人格。但得排除現行公司法之部分規定。
定義	1. 至少2名合夥人組成 2. 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之債務負無限責任，有合夥事業經營之決策權。 3. 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之債務負有限責任，無經營決策權限。	1. 仍屬於公司型態一種 2. 股東具有一定程度信賴關係，股份轉讓受限制。 3. 企業經營與所有結合，簡化股東會及董事會權責。
適用對象	1. 專案型的事業。 2. 創投業、影視文創產業等	1. 多數新創階段的事業均可適用。 2. 期望擴大事業經營，保有未來上市(IPO)的可能性。

五、稅務規定

依據財政部104年12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0636640號函釋，「...現行法制賦予有限合夥組織獨立法人格、依規定分配盈餘權利及負擔稅賦課徵義務，應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應比照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等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有關兩稅合一之課稅規定，亦即除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應就其盈餘未作分配部分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將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規定併同盈餘分配予合夥人扣抵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六、有限合夥於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106/11/22)

(一)新聞稿

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有限合夥事業可採「穿透式課稅」，不課其營所稅，而向合夥人課所得稅，以免雙重課稅。為獎勵新創、研發、留才，新修「產創條例」提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天使投資人、學術機構創作人多種租稅優惠。

除將新興的有限合夥事業納入「產創條例」，適用研發支出之投資最高抵減30%稅額以外，若是設立於2017年至2019年間的有限合夥新創事業，實收出資額達3億元、投資新創達實收出資35%或3億元者，可採「穿透」課稅；亦即有限合夥事業本身不課營所稅，在收益歸於合夥人後，才對合夥人課所得稅，若合夥人為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所得免稅，避免對新創事業雙重課稅。優惠長達10年，可申請延長5年。

(二)相關條文

條號	主要內容
10	<p>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12-1	<p>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p> <p>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p> <p>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p> <p>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p>

	<p>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p>
23-1	<p>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p>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p> <p><u>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u></p> <p>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u>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u></p>

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欲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七、重要問答集

Q1：有限合夥(具法人格) VS 合夥(無法人格)的差異性在哪？

A1：有法人格便於行使權利義務，無法人格在行使權利義務要所有合夥人同意。

Q2：：「合夥」可以變更為「有限合夥」嗎？「有限合夥」可以變更為「有限公司」嗎？要如何轉換及應備文件為何？

A2：不行，依據的法源不一樣，無法進行組織轉換。

Q3：有限合夥出資者可以用技術作價嗎？

A3：可以。但應注意資本額達到 3,000 萬以上或合夥人 35 人以上，需經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

Q4：「普通合夥人」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請問：一定比例是指多少？

A4：按出資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有限合夥，以勞務或信用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 1/2；其出資額若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因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有限合夥，以勞務信用出資之比例可提高為總出資額之 3/4。

Q5：有限合夥可以成為其他公司的法人股東嗎？

A5：可以。

Q6：有限合夥有設立董事職稱嗎？有人數的限制嗎？

A6：沒有，只有普通合夥人跟有限合夥人的職稱。

Q7：「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可否擔任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可否擔任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互相有沒有競業禁止或兼職禁止？

A7：原則上有限合夥法並無限制合夥人，不得擔任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而公司法亦無限制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擔任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規定，惟均須符合有限合夥法與公司法有關競業禁止之規定。

Q8：有限合夥的會計處理應遵循的規定為何？

A8：有限合夥組織為營利事業，屬「商業會計法」第 2 條所稱之「商業」，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選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叁、公司法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一、股東會召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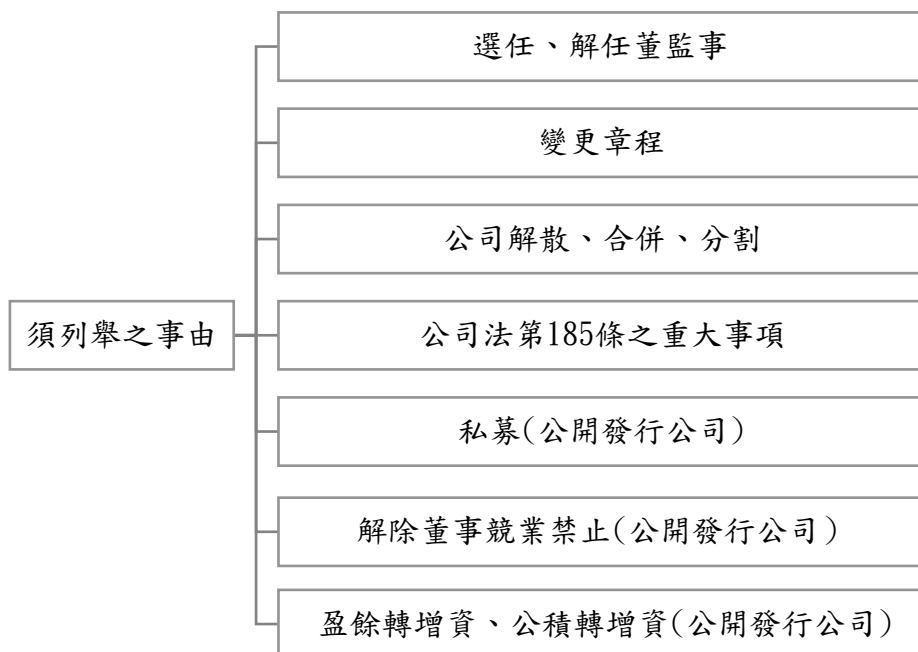
(一)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係採「發信主義」

實務見解認為，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係採「發信主義」：「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係採發信主義，祇須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之期限，並依停止過戶前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之住址發送召集開會之通知，即生效力。至於股東會議召集通知以書面作成，並以派人親送各股東簽收方式為之，公司法尚無明文，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之事由

涉及重大權益之事項股東有知悉的權利，是以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規定特定

之議案須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且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公司§172V）。另外若是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公司§209 I）、盈餘轉增資（公司§240 I）、公積轉增資（公司§241 I）、私募（證交§43-6VI）等。茲將須列舉之召集事由圖示如下：



(三)應載明於開會通知書上之事由之議案是否須載明內容？

此爭議問題實務與學說有不同見解，實務見解採「否定說」，認為僅須於召集事由中列名議案名稱即可，不必將擬修正的條文並列附上，例如於變更章程議案中，可僅於召集事由中名列：變更章程，無庸附修正條文。惟學說多採「肯定說」，蓋公司說明議案之內容得使股東於開會前充分準備，或為如何授權委託之決定，若未先知悉其內容則與突襲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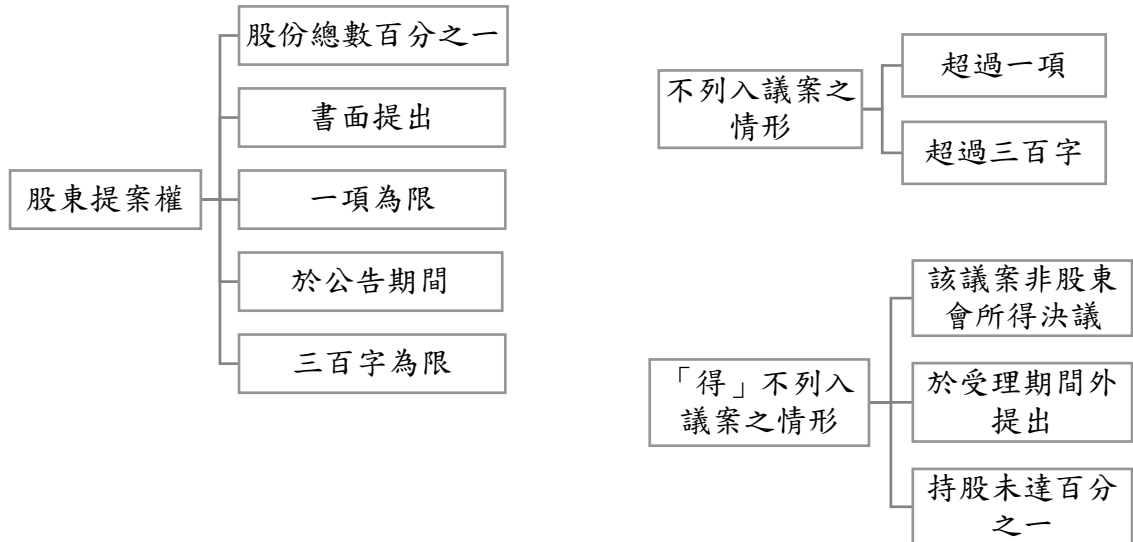
(四)未核准延期召開之股東會效力為何？

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又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延期之股東會，延期召開其效力為何？實務採「得撤銷說」，認為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召集之股東會，未經核准，則屬「召集程序」違法，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之。然而學說採「有效說」，認為未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3 項處罰公司負責人即可，若解釋成「得撤銷」恐有礙法律安定性。

二、股東提案權

公司法 2005 年修法增訂了第 172 條之 1 股東提案權之規定，是為了落實「股東民主」的精神，也是「股東行動主義的展現」，蓋在本條增訂之前，股東雖可於股東會中以臨時動議提案，但卻沒有事前的提案權，然而重大事項並無法以臨

時動議提出（如公司§172V），僅能待董事會事前提案排入議程。因此此次修法即是要賦予股東有事前的提案權，以加強公司治理。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諸多股東提案權之要件，學說間討論之重點集中於「得不列入議案」之事由，簡圖如下：



(一) 持股門檻限制——無表決權之股份？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須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然而學說上認為應是「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蓋若無表決權之股東，縱使提案亦無法行使表決權，則該提案即不具意義。

(二) 提案數限制——形式一案實質數案？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限制只能提出一案，若超出一案則「均」不列入議案，然而學說上認為應是「持股每百分之一」即可提一案，蓋若不問持股數皆僅能提一案，則持股越多的股東反而越不利，有違「股東持股比例平等原則」。

又若為「形式一案，實質數案之情形」，例如提案：「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此種情形應如何處理？學說有採「形式認定說」，認為仍屬一案。亦有採「實質認定說」，認為應由請求之目的與理由綜合觀察之，若實質上為一案則仍為一案，以上述例子而言，目的是改選董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為手段而已，故仍應視為一案。

(三) 違法不列入合法案之效果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6 項對此情形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 提案股東有無參加股東會之義務？未出席或未委託他人出席時，效力為何？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規定，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惟公司法並未設有違反此規定之效果，是以學說以為應將本條規定解釋為「訓示規定」之性質，並無效力。

三、表決權行使方式

(一)委託他人出席之委託書是否須以公司印製的委託書為限？

在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委託書須由公司印製，從而公司法上之委託書並不要求一定格式，自己寫的亦可。惟若是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所使用之委託書以公司印發者為限。

(二)受委託人是否須具備股東身分？

在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情形，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受委託人須具股東身分，故任何人皆得受委託，無庸具備股東身分。惟若是公開發行公司，則須進一步區分是否是「主動徵求委託書」，若是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徵求者須具備股東身分，反之若「非屬徵求」，則仍不要求具備股東身分。

(三)於股東會當天始委託他人出席，公司得否拒絕？

實務採「肯定說」，經濟部商字第 214389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三項規定，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其立法目的為便利公司之作業。是以，股東於開會當日報到時始提出委託書於公司，公司如拒絕受理，於法尚非無據。」惟學說採「否定說」，認為委託書須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係屬「任意規定」，公司不應拒絕。

(四)如僅受股東一人委託時，所代理的表決權不受限制

經濟部商字第 2922 號函釋：「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二項關於代理表決權之限制，旨在防止少數股東收買委託書以操縱股東會之流弊，如一人僅受一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自不受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之限制。」

(五)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視為棄權」如何解釋？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條所謂的視為棄權之股份仍算入出席股東的股份數，僅係棄權部分之表決權數並不算入同意之表決權數，故其實質效果與反對無異。又此所謂「視為棄權」依經濟部函釋之意旨，係僅指股東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蓋未出席自無對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之可能。然如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又親自出席股東會，則自得就並非屬電子投票範圍內之現場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但對於原議案之修正，基於禁反言原則，則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釋

1.按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準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撤銷其意思表示，如未於 2 日前撤銷，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若股東已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撤銷意思表示者，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股東會現場提出臨時動議（臨時動議仍應受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範）。該股東就現場提出之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

(六)若股東行使表決權同時使用下列三種方式：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決權，其效力為何？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 177 條之 2 第 2、3 項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 2 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第 3 項）。」綜上規定，其順序應為：

行使方式	效果
親自出席 vs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vs 委託出席（逾期撤銷）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vs 電子或書面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vs 電子或書面（逾期撤銷）	電子或書面
委託出席 vs 電子或書面	委託出席

(七)股東分割投票制度

事實	甲乙兩人集資以甲的名義購買 A 公司股份 2,000 股，於股東會開會時，甲乙對議案有不同意見，欲將股份分割投票（即 1,000 股投贊成，1,000 股投反對），是否可行？
爭點	可否將股份分割投票？
解析	1.實務見解採否定說 否定說認為，表決權是股東權之一種，表決權與股東權均不可與股東分離，僅股東才可享有表決權，此可謂「人格權」之一種。從而既屬於人格權，自不能分割行使。

	<p>2.實務見解所生之困擾 導致信託或保管機構在與實質股東意見不一致時，則該保管或信託機構帳戶之表決權難以決定，進退失據。</p> <p>3.學說採「肯定說」 肯定說認為，股份有限公司係資本的資合，故股份權利已物化。股東權自與人格權無涉，自無必要堅持統一行使表決權。</p> <p>4.公司法第 181 條已新增第 3、4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擬明文引進「表決權不統一行使制度」。</p>
--	---

四、出席股數與表決權數之計算

(一)股東於表決時中途離席，是否仍計入「定足數(已發行股份總數)」？

實務見解採「肯定說」，商字第 02367 號函釋：「查公司為公司法（舊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之行為，依該項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定行之，其他決議方法亦有類同規定，即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合於上開前段規定，則召開之股東會已足法定數額，可以開會，至其表決，則依上開後段規定，即就出席股東表決權計算之，不以表決時實際出席股數為準。若於每次行使表決前有出席之股東中途退席未參與表決，而扣除該退席股東之股數已不足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時，由於公司法既無不得為決議之規定，故經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決議，自屬適法有效。」

(二)股東會決議方式可否以「鼓掌」方式為之？

實務採「否定說」，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496 號民事判決：「以鼓掌方式通過議案，根本無從瞭解贊成與反對之表決股份數，有違股東會多數決之精神。」

(三)股東會決議方式可否以「反面表決」方式為之？

實務採「否定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反面表決方式，因未表示反對意見之股東，未必即是贊成議案之股東，此種表決方式似不無違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之原則，而有規避法律規定門檻之嫌。」

五、股東會決議瑕疵與救濟

(一)依規定應於開會通知書上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由，未列舉或未說明主要內容，則屬何種股東會決議瑕疵？

學說見解認為，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列舉之事由，應說明主要內容，若有違反則屬「召集程序」之違法，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之。

(二)股東會決議，不符定足數(出席股數)之要件，為何類型之瑕疵？

實務上對此問題有不同見解，有採「決議得撤銷說」，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判例：「公司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而召開股東會為決定時，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乃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而不屬於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103 年第 1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不再援用)

有採「區分說」，區分為普通決議之定足數不足為決議不成立，特別決議定足數不足為決議得撤銷。然而學說通說採「決議不成立說」，認為一定數額以上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股東會欠缺此要件，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之問題，故決議得撤銷說並不可採，又區分說並無區分依據，亦不可採。

(三)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作成之決議，為何類型之瑕疵？

實務見解採「無效說」，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固屬當然無效。然而學說多認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股東會根本不存在，其決議根本就不成立。

(四)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作成之決議，為何類型之瑕疵？

實務見解採「得撤銷說」(79 台上 1302 例)：「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秉承董事會之決議，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所發開會通知雖未記載由董事會名義召集，與單純無召集權之人擅自召集之情形有別，尚不得指其召集程序為違法，據為撤銷決議之原因。」有學說同此見解。

又有學說採「不成立說」，蓋法定召集權人為「董事會」非為「董事長」，故由董事長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同，股東會根本不成立，非撤銷之問題。

(五)監察人不符公司法第 220 條要件所召集之股東會，其所作成之決議是否有瑕疵？若有為何類型之瑕疵？

實務見解採「肯定說」，認為係屬「股東會決議得撤銷」，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579 號民事判例：「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僅係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得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又學說採「否定說」，認為股東會決議仍有效，僅生對該監察人請求損害賠償及訴追其他法律責任之問題。

(六)股東會開會地點不當，所作成之決議為何類型之瑕疵？

實務見解認為屬「決議得撤銷」，蓋其「召集程序」違法，經濟部商字第 31763 號函釋：「查公司股東會舉行地點，公司法並無規定，如章程亦無特別規定者，可自由選擇適當地點召開股東會，惟公司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決策機構，自應使全

體股東皆有參與審議機會，如股東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認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可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

(七)股東會決議有瑕疵，得否以後來作成合法且相同之決議修補之？

實務學說見解採「肯定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43 號民事判決：「按有瑕疵而得撤銷之股東會決議，經股東會另以相同之決議予以追認時，倘後一決議有效存在，則撤銷前一決議並無實益，如股東提起撤銷前一決議之訴，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

六、公積、盈餘分派

◎無盈餘時得否分派股息及紅利？

原則上公司無盈餘時是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的，公司法上只有兩個例外，一個是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一個例外是公司法第 234 條第 1 項的「建業股息」。

【案例研習】

1. 盈餘分派

A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績優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其股利政策一向十分穩定且豐厚，惟因受到國際原料價格大漲影響，A 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損達新臺幣(下同) 1,800 萬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5,000 萬元，未分配盈餘(不包括民國 101 年度淨損)為 800 萬元，法定盈餘公積 3,000 萬元，特別盈餘公積 1,000 萬元，資本公積為 4,000 萬元。(其中，歷年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的累積金額為 2,000 萬元，但無受贈與所得)

A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並通過董事會所擬具之 1,800 萬元虧損彌補案及 1,500 萬元發放現金股利案。試問：

(1)民國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填補虧損之同時，可否再決議分派股利？

(2)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所擬具的配發現金股利 1,500 萬元額度，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2.無虧損方得分派股息紅利

甲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生產平版電腦之大廠，該公司的實收資本額二十億元，因近年流行平版電腦，許多消費者皆有使用，故該公司一直都有很好的營業成績，但是近二年因競爭過於激烈，成本又居高不下，故公司於今年度虧損五億元，但因為甲公司歷年營業良好故有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為共計六億元。該公司於本年度股東臨時會中討論由董事會提出的議案，其後於該次臨時股東會中以普通決議通過以將二億五千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發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由原有股東按持股比例分配之，再將一億元的法定盈餘公積發配現金給股東。試問：甲公司之作為是否合法？若該公司認為每次為了此事都要開股東會非常麻煩，試問有無其他的可能性？

七、員工新股認購、分紅

(一)法人董監事是否屬於員工？

實務採「否定說」，經濟部商字第 206278 號函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所稱之『員工』，乃指非基於股東地位為公司服務者，如經理人；至基於股東地位而為公司服務者，即非此所稱之『員工』，如董事、監察人。」

(二)兼任經理人之董監事是否屬於員工？

實務採「肯定說」，經濟部商字第 206278 號函釋：「經理人之為此所稱之『員工』，應與是否由董事兼任無關。如董事兼經理人，而公司章程盈餘分派之規定列有董監事酬勞者，可各並受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之分派及參與員工新股之認購。」

(三)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是否屬於員工？

實務採「否定說」，經濟部商字第 201253 號函釋：「法人董事、監察人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監事（同條第二項），該代表人既仍係基於股東地位而執行董監事職務，自非此所稱之『員工』。」

(四)公司發行新股，得否保留高於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或低於百分之十之股

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實務見解採「否定說」，經濟部商字第 221116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關於保留員工之新股承購權係屬強制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依該項規定於法定保留成數之範圍內（即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其保留成數如有逾越或不足者，於法即有未合。」學說亦贊同上述實務見解，設若高於 15% 之上限，則恐相對剝奪原有股東認股權利，低於 10% 之下限，則恐使員工入股制度徒具形式，而無法達其立法目的。

(五)違反公司法第 267 條員工入股制度之效力為何？

實務採「無效說」，認為該條性質上屬「強制規定」，若董事會決議不保留員工認股比例，則該決議無效。

(六)得否以章程規定，限制員工認股後於兩年內欲轉讓股份僅得轉讓予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學說採「肯定說」，蓋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容許限制於一定時間內員工不得轉讓所認股份，依舉重明輕之法理，該章程規定僅限制員工轉讓股份之對象，應無不可。

肆、公司法實務問答集

一、股東如何追回所投資之金額，公司可否只對該股東退還股款？

答：依公司法第 9 條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準此，股東投資於公司後，除非公司決議減資返還股款外，股東是不能請求公司返還已投資之股款。

二、法人股東指派兩位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任期中該法人股東擬將其中一位董事辭退，不再指派，請問如何處理？

答：既然代表人係由法人股東指派，則該法人股東對轉投資之公司以書面表示取消該代表人之資格，且不再指派另外之代表人即可。

三、某一有限公司有 5 位股東，董事及其中 1 位股東已往生，該董事之繼承人及其他股東無力繼續營業，已向國稅局申報停業，茲該公司接獲經濟部通知，是否要繼續營業或解散，請問如何處理？

答：如果公司無意願繼續經營，可以經由股東全體同意解散，包括往生董事及股東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假如有困難，無法得到全體股東同意者；亦可依公司法第 11 條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具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聲請裁定解散。倘經法院裁定解散後，再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時，毋庸檢送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只要申請書、變更登記表，即可由全體股東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規定：

有限公司未選任清算人者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由清算人之一代表公司申請解散登記；亦可經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東同意選任清算人之股東同意書，由該清算人代表公司申請解散登記。

四、擬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某位發起人擬以股票抵繳股款可以嗎？又該股票之價值如何計算？作業程序為何？

答：1.依公司法第 131 條規定：「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準用第 198 條之規定。第一項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準此，如該擬成立公司之董事會認為該發起人所擬抵繳股款之股票及股份，係屬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即可據以抵繳股款。

2.至於據以抵繳股票之價值如何計算，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之股票分為上市上櫃股票、興櫃股票、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四種，分別分析如下：

(1)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2)興櫃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之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成交價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 30 日內各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3)上市及上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之。股票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 30 日內各日收盤價格平均價格估定之。

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往生，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手續，公司擬增資，請問如何處理？

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往生，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手續，依經濟部函釋：「……副董事長為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時之當然代理人，從而股份有限公司設有副董事長時，於董事長死亡而未及補選前，副董事長似得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準此，如公司未設副董事長，亦未設常務董事者，此時應由在任之董事兩位以上(包含兩位)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召開董事會補選董事長，並決議何時召開股東會決議增資修改章程事宜，再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事宜即可；反之，如公司設有副董事長者，由該副董事長召開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補選董事長，同次董事會，亦可決議召開股東會討論增資、修改章程事宜，再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事宜。

六、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股東出資轉讓逾期申請，請問主管機關究竟應處罰原負責人抑或是舊負責人？

答：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及股東出資轉讓逾期申請，依公司法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主關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及公司法第 387 條第 5 項規定：「代表公司之負責人不依第 4 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申請期限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準此，原來董事既然在本申請案中

已未再擔任董事，即非公司法第 387 條第 5 項規定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所以新任負責人應依上揭規定於就任董事後 15 日內應檢具有關書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逾期即應負罰鍰之責任，而為逾期申請罰鍰之對象。

七、有限公司董事重病住院，無法簽名，公司要辦理改推董事，請問如何處理？

答：有限公司選任董事依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及第 102 條規定：「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準此，倘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選任新的董事人選，如果原任董事持有出資額之表決權不到三分之一者，如果其他股東取得共識一致同意選任其他某位股東為新任董事者，原任董事不能簽名，並不會影響公司運作。

八、某甲來電指稱某乙有限公司於 100 年間成立經營眼鏡業務，於 103 年間邀集某丙及某丁出資加入該公司，當某丙及某丁繳納資金半年後，某丙要求看公司報表，公司負責人均不照辦，經查詢經濟部網頁，並未將某丙及某丁列入該公司為股東，請問如何救濟？

答：1.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頁公示之有限公司登記資料，不公示股東資料，但有公示董事資料，所以不能夠光以該網頁未公示，就認定未將有拿錢出資之人未登記為股東，為進一步確定事實真相，可以向該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影印該公司登記表以便確認。

2.如果該公司負責人確實未將拿錢投資該公司之人登記為股東，則此種行為已構成詐欺行為，受害人可以向詐欺行為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請求偵辦，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所付出金額及法定利息。

九、股份有限公司要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減資彌補虧損，改選董事、監察人，則原未持股之董事可否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

答：持有公司之股份具有股東身分，即得出席股東會；倘非屬無表決權之股份，出席股東會即有表決權。準此，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不能出席股東會，只能列席股東會，且無表決權；至於董事會，具有董事身分當然可以出席董事會且有表決權。

十、股份有限公司停業中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是否應先辦理復業？

答：公司停業中，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限制公司董事、監察人變動、或是增資或減資等等，所以，公司停業中，當然可以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監察人。

十一、某有限公司有一股東精神狀態有問題，該公司某位董事要全數轉讓出資額並減少章程中董事人數，該股東不同意，請問有無解決方法？

答：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及第 113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及第 47 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

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準此，有限公司董事之出資額轉讓及增減董事人數涉及修改章程，均應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如有一位股東不同意，是無法如願。所以要如願，就必須要私下協調，說服不同意之股東同意相關事項。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有累積虧損 588 萬元，但是公司帳上有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擬先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外，如今要減資彌補虧損及返還股東，是否可在同一股東會上決議？

答：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 241 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準此，公司法僅規範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用途，並未禁止公司在有累積虧損時，不得減資彌補虧損。所以，股東會開會時先決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再減資彌補其於虧損及返還股東是合法的。

十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抵繳股款，該公司未發行股票，如何證明股份抵繳股款？

答：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不發行股票。」又依據經濟部公告：「主旨：公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發行股票；其未達該數額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發行股票。依據：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辦理。」準此，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抵繳股款，該公司未發行股票，可以股份轉讓同意書、受抵繳股份公司之股東名簿等文件，作為以股份抵繳股款之證明文件。

十四、有限公司原任董事自 100 年起迄今 102 年積欠勞健保費用新臺幣 1 百多萬元未繳，又在外積欠 5 千多萬債務，然後改推新任董事並辦理變更登記後，於 102 年 7 月 2 日經新舊任董事同意舊任董事轉讓 3 百萬元出資額給新任董事，並改推董事後，不辦理變更登記，請問如何處理？

答：有限公司董事之出資額轉讓，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準此，原任董事出資額轉讓如已得到其他全體股東同意；或是該公司為單一股東者，該出資額轉讓已生效，新任董事不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可以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公司為被告，新任董事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原任董事為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辦董事變更登記」俟法院裁判確定，再檢附申請書、判決書及判確定證明書申請變更登記。